

陽明國中 112 學年度數位學習積分賽（第一季）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1. 為鼓勵本校學生透過線上學習，獲得更多元的學習資源，並建立符合自我期待與發展的學習歷程。
2. 透過班級積分賽競賽模式，激勵班級學生的參與意願，進而提升班級學習風氣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陽明國中家委會。
2. 承辦單位：陽明國中教務處。

三、活動期間： 112 年 9 月 25 日至 112 年 12 月 1 日。

四、活動學習平臺：因材網、COOL ENGLISH、PaGamO（彰化縣素養學習世界之素養任務）

五、活動說明：

1. 參加對象：以班級為單位、不分年級皆可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將報名表填妥並交至教務處。
3. 積分採計方式：
 - (1) 依活動學習平臺之規定，以實際系統認定時數或完成度計算班級總積分，若未正確操作學習系統，導致未被系統記錄者，則無法列入計算。
 - (2) 積分採計時間：自本辦法公告起至 12 月 1 日止。
 - (3) 積分計算方式：總積分採三項平台積分總和。各平台積分依班級（個人）時數或完成度排序，第 1 名得 100 分、第 2 名得 95 分、第 3 名得 90 分……依次類推。

4. 獎勵方式與獎項：

- (1) 參加獎：班級於學校上課期間（含早自修），登記使用數位學習教室（或借用載具）並登錄學習平台進行學習活動累計達 5 節課(含)以上者，全班每位同學記嘉獎 1 支以資鼓勵。
- (2) 團體模範獎：於活動期間，班級於學校上課期間（含早自修），登記使用數位學習教室（或借用載具）並登錄學習平台進行學習活動累計達 5 節課(含)以上且班級所累計線上學習積分最高前 5 名者，每班獎勵金 1000 元，每位同學記嘉獎 1 支以資鼓勵。
- (3) 勤學獎：於活動期間，個人所累計線上學習積分最高前 10 名者，每人獎金 100 元，每位同學記嘉獎 1 支以資鼓勵。
- (4) 以上敘獎以不重複為原則，故每位得獎同學至多記嘉獎 1 支。

六、經費：本項活動經費由陽明國中家委會經費支應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